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第1605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行政訴訟新制宣導說明會 介紹新制特色
士林地院第3場觀審模擬法庭 益見進步
院部協商籌備102年司法節慶祝活動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召募廉政志工 貫徹廉能
司法文化走廊新展 民事爭訟調停等史料
2.3 大法庭制度之建構與決議制度之轉型
3 母親的山—北大武山
4 前大法官許玉秀演講「人性尊嚴是口號？是信仰！」
臺中地院舉辦少年及校園犯罪防制會議

行政訴訟新制

司法院辦行政訴訟新制宣導說明會 介紹新制特色

分北、中、南、東4場 以利各界瞭解新制 並陸續舉辦培訓課程及實務研習會

【本刊訊】自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將改為三級二審制，於各地院增設行政訴訟庭。現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審理之交通聲明異議事件，改由行政訴訟庭審理。

為因應制度變革，司法院自今年4月起，即針對地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行政人員辦理各項培訓課程；在8月及9月間，亦將針對高等行政法院及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開辦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另與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地院等合作，分別於新北市、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地，舉辦4場新制宣導說明會，俾利中央及地方機關瞭解新制。第1場（花東地區場次）已於7月27日假花蓮地院舉行，計115人參加。

行政訴訟新制之特色如下：

1.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採強制律師代理為原則，在稅務或專利訴訟事件，除委任律師外，亦可委任會計師、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2.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地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便利民眾起訴。第一審裁判，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俾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上訴或抗告之要件，以原裁判違背法令即得為之，保障當事人之權益；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以統一法律見解。

3.交通裁決事件：(1)除可向原裁決機關所在地之地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外，亦可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院行政訴訟庭起訴，以方便民眾。(2)起訴前免經訴願程序，另創「重新審查程序」，以減輕民眾勞費，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即法院於裁判前主動送原裁決機關「重新審查」，代替訴願程序。原裁決機關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重新審查，如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並陳報法院，更快速、有效保障民眾權益。(3)如事證已明確，法院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4)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5)交通裁決改依行政訴訟法，不能審查原裁決是否不當。

積極推動觀審

士林地院第3場觀審模擬法庭 益見進步

【本刊訊】司法院為期日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能順利運作，於7月26、27日再假士林地院舉辦該院第3場觀審模擬法庭，並聘請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符玉章律師及立法委員柯建銘委員辦公室主任蔣念祖女士擔任評論員，立法委員尤美女全程參與旁聽。

本次係以加重強盜案件為觀審模擬案件。合議庭於7月26日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抽選出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

27日之審理程序，審判長在交互詰問證人程序、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等程序後，均同意由觀審員自行訊問證人與被告。另有3次中間討論，由審判長向觀審員解釋犯罪事實、物證、人證的證明力等事項。終局評議，觀審員與法官在認定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部分一致，但科刑部分多數觀審員與合議庭之見解不盡一致。合議庭評議時亦同意觀審員在場觀看，評議後立刻宣判。

檢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蘇副院長除感謝參與人員及評論員的辛勞，並表示透過嘉義與士林地院模擬觀審法庭的操作，可檢討細部程序規範有無需改善之處，每次的模擬均會增加一些心得，檢察官、辯護人於陳述時都會面對著觀審員，做法不同以往。另多數評論員表示，本次模擬較上次進步，審前說明詳細，觀審員、檢察官、辯護人表現稱職，並分別提出意見，諸如：附理由拒卻候選觀審員，合議庭全部採用，法官裁定不選任理由何在；觀審員意願調查表的問卷是否有法律效力；審前計劃書未見有被告答辯要旨；觀審條例第45條第2項法官不受不得接觸卷證的限制，另刑事訴訟法第164條有無修正必要等等，均彌足珍貴。觀審員則認為上了一堂讓人感動的法學課程，參與後才知法官的辛苦。擔任控方的蔡元仕檢察官認為程序進行要細膩，應以卷內資料為範圍；並提出開審程序可否揭露證據、對觀審員問卷可否用灌輸式問題、觀審員獨立判斷需有必要資源等意見。尤立委表示，透過觀審制度確實可以達到條例的立法目的，惟將來全面試行時如果觀審員無表決權，以投入的成本而言，似不符比例原則；人民不想參與時有無選擇權；並主張採日本立法例，觀審員應有表決權。

蘇副院長總結時表示，希望各界支持觀審條例通過，將詳細彙整各項意見，作為將來模擬觀審法庭的參考。

第68屆司法節

院部協商籌備102年司法節慶祝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8月1日開會協商慶祝第68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會中就102年第68屆司法節相關慶祝活動舉辦時間、地點等籌備事宜及業務分工，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

第68屆司法節慶祝活動輪由法務部負責統籌主辦，司法院協助配合辦理，決定學術研討會在臺北舉行，運動會在大臺北地區舉辦。雙方並商定學術研討會定於102年1月11日（星期五）司法節當日，在交通部國際會議廳舉辦，研討議題，則由院、部各自決定。

球類運動比賽，除例行的桌、羽球外，將試辦慢速壘球比賽，以豐富運動會競賽內容，運動會名稱為「慶祝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102年1月10日至12日舉辦，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主辦，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規劃、執行。

經過院、部雙方充分討論，102年司法節慶祝活動的籌備工作正式展開，期慶祝活動更為學術化、活潑化，充分彰顯司法節的時代意義與價值。

提升司法廉能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召募廉政志工 貫徹廉能

【本刊訊】為貫徹廉能理念，並確保純淨審判環境，避免法官遭受干擾，司法院積極落實「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登錄制度。對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予以備查，保障其執行職務不受干擾。為符實際及可行性，對於被關說者資料不予公布，對請託關說者將定期公布名單，鼓勵當事人遇案勇於登錄。期以周全有效的執行，使司法人員進退有據、避免違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另為確立及宣導「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工作，司法院推展召募廉政志工計畫，期藉司法廉政志工參與廉能宣導活動，瞭解法院及司法廉政工作；同時透過司法廉政志工的反映，讓司法貼近民意。

為此，司法院政風處編製「司法廉政志工推動工作手冊」，俾各召募法院瞭解籌組廉政志工之相關法規及工作流程，本次計召募59人。各召募法院分別辦理廉政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期待廉政志工的加入，增進民眾的參與感與認同感。

司法文物展覽

司法文化走廊新展 民事爭訟調停等史料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8月1日起換展，陳列民事爭訟調停、犯罪即決、原住民法律地位等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3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民眾除可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另司法院亦建置「司法文化走廊」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以3D環景、圖文對照的方式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法院日治時期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歡迎參觀、瀏覽。

法制動態

◎ 司法院因應101.9.6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於101.7.27增訂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之範圍，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8.3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案號種類說明。